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干眼综合分析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干眼恒温熏蒸治疗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山西辰高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21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540.3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3. (标的名称)验光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尼德克医疗器械(常熟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4. (标的名称)裂隙灯显微镜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东京光学(东莞)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8人,营业收入为2714.8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2.06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5. (标的名称)眼表生物显微镜工作站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郑州清爽视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.2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6. (标的名称)便携式视力筛选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7. (标的名称)手持式裂隙灯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